

《釋義及通則條例》

決議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2)條)

《2001 年扣押入息令(修訂)規則》

議決將於 2001 年 12 月 12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01 年扣押入息令(修訂)規則》(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1 年第 260 號法律公告)修訂，在第 10(c)條中，在新的第 8(5)條中，廢除在“付人”之後並在“後”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其後有新的入息來源，他須在首次有權從該新的入息來源收取任何入息”。

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六日立法會會議

民政事務局局長就動議修訂

《2001年扣押入息令(修訂)規則》的發言

主席女士：

我動議修訂《2001年扣押入息令(修訂)規則》，議案內容已印載於議程的附件內。

上述規則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二日提交立法會省覽，其目的是就法院程序訂定條文，以實施立法會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制定的《扣押入息令(修訂)條例》。

立法會有關的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審議上述規則。對於小組委員會主席吳靄儀議員、代主席余若薇議員及其他委員在審議期間提出的建議，我謹表示衷心的感謝。

小組委員會建議，對新增的第8(5)條規則作一項技術性修訂，使其與新增的第8(4)條的內容互相銜接，我們同意。這就是我今天動議的議案內容。

小組委員會並且建議，盡量使扣押入息令的程序更方便易明及易用，我們對此亦表示同意，並將採取下列措施：

- (1) 民政事務局將準備一份表格，作為申請扣押入息令時所需的誓章。這份表格是一份行政文件而非法定表格，並將在多個地點(包括家事法庭登記處)備索；
- (2) 贍養費支付人或受款人在填妥上述表格後，可在家事法庭登記處或民政事務總署轄下各區民政事務處的監督員面前宣誓，以示其內容屬實；
- (3) 上述表格以及有關的申請程序，會載列於民政事務局就扣押入息令計劃修訂的小冊子內；
- (4) 如果申請人沒有法律代表，並在送達傳票方面遇到困難，法庭執達主任會按照申請人的要求，免費代為送達傳票；
- (5) 法庭頒發扣押入息令時，會同時發出通知書，提醒贍養費支付人須在轉換工作時，申請新的扣押入息令。此外，上述用作誓章的表格亦會夾付在通知書內；

(6) 民政事務局在修訂上述的扣押入息令小冊子時，會特別附加有關指引和標準表格，以指導那些沒有法律代表但須參予有關法律程序的人士。在修訂這些小冊子時，我們會特別考慮小組委員會提出的其他建議。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懇請各位議員支持動議。